关于举办2018 年“创青春”云南省大学生

创业大赛的预通知

各州（市）团委、教育厅、人社厅、科协，省直机关团工委，各高校团委、学生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 办发〔2015〕36号）的要求，有效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发现、培育和选树创新创业人才，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组）的通知》要求，决定举办2018 年“创青春”云南省大学生创业大赛。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名称

2018 年“创青春”云南省大学生创业大赛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共青团云南省委、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云南省学生联合会、云南大学

承办单位：云南大学团委

1. 组织机构

依照章程，大赛设立省级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组委会”）、指导委员会、省级评审委员会，省级组委会下设办公室。

（以上组织机构名单见附件 1，组织职能等详见附件2）

各高校成立相应机构，负责省赛预赛的组织领导、指导、评审等相关工作。

1. 参赛内容及对象

**（一）“创青春”云南省大学生创业大赛**

**大赛下设3项主体赛事**：云南省第八届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

1.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面向2018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以商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2. 创业实践挑战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3年（时间截至2018年7月1日）的高校毕业生，且已投入实际创业3个月以上，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其中，毕业未满3年的高校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证明，仅可代表最终学历颁发高校参赛。

3. 公益创业赛面向在2018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以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和实践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以上3项主体赛事**需通过高校统一评审后进行选拔报送，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10人。

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唯一的项目申报单位。

**（二）“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单独设立MBA、网络信息经济等专项竞赛**，云南省大赛组委会将按照全国赛事安排，将竞赛的通知转发到相关高校，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参赛。

其中，MBA专项赛：1.组织形式：由赛事承办方会同部分高校发起，组织和邀请国内设有MBA专业的各高校参加。2.参赛对象：就读于MBA专业的在校学生。3.参赛形式：通过申报创业项目计划书（是否已投入创业及创业领域不限，申报不区分具体组别）参加该项赛事。4.参赛名额：每所高校只能组成1支团队参赛。5.赛事组织开展时间：2018年3月启动，7月进行决赛。

网络信息经济专项赛：1.组织形式：由赛事承办方直接面向国内各高校开展。2.参赛对象：高校在校学生。3.参赛形式：通过提交基于网络信息经济领域的创业项目计划书（是否已投入创业不限，鼓励申报已运营的项目）参赛。4.参赛名额：每所高校最多可申报3项。5.赛事组织开展时间：2018年3月启动，7月进行决赛。

**（三）奖项设置**

云南省第八届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云南省大学生创业实践挑战赛、云南省大学生公益创业赛设置作品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和其他奖项；“大学生创业之星”（个人或团体）奖；高校优秀组织奖。

1. 赛事流程

**第一阶段：省赛预赛由各高校组织完成（4月—5月）**

**第二阶段：上报省级参赛作品（5月19日）**

其中，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实行项目分类申报，即分为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具体标准另行通知）。

其中，参加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10件，参加创业实践挑战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5件，参加公益创业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2件，每人（每个团队）限报 1 件；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项主体赛事，不得兼报。专项竞赛名额另计。

**第三阶段：省赛复赛（5月21日）**

由省级评审委员会在各高校推荐的基础上进行评审，评选出优秀奖和铜奖，并遴选出若干件优秀作品进入决赛，并通知各高校。

**第四阶段：省级终审决赛（6月4日）**

省级终审决赛在云南大学举行，将评选出金奖、银奖、铜奖及其他单项奖。

**第五阶段：上报全国参赛作品（6月8日前）**

按照“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组委会的要求，上报云南省参赛作品。

**第六阶段：全国大赛决赛（11月中旬）**

组织进入决赛的优秀项目参加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决赛。为保证“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复赛及决赛现场答辩环节的公开、公正、公平，进入答辩环节的参赛团队的主要核心成员必须到现场答辩，否则将影响最终成绩直至取消参赛资格。具体相关事宜，以最终发文为准。

1. 项目申报

各高校务必严格依照《“创青春”云南省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完成项目申报工作。于5月19日前，将参赛作品项目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以电子版及纸质版形式报送至云南大学团委，参赛项目须登录“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chuangqingchun．net）进行校级、省级参赛项目网络报备和申报。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件。

1.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1. 实行分类、分组申报。参赛项目分为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分为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材料，机械能源，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等7个组别。

2.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为符合《章程》第十七条规定的在校学生、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以预赛网络报备时间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已创业类。参赛团队第一负责人必须为申报项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法人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且为企业的创立和发展发挥过重要作用。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项目，可申报未创业类。

3.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见附件3）、项目计划书、项目展示介绍视频等。

此外，（1）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申报时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2）对于申报已创业类项目的，申报时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3）对于涉及《章程》（附件2）第三章第二十条相关内容的项目，申报时须提供所规定材料。

4. 项目申报表、项目计划书及其他材料：须分别通过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报送。其中，纸质版要求一式6份，封面采用230克A4纸，正文采用70克A4纸；电子版要同时报送大赛官方网站。

项目展示介绍视频：须制作为flv格式，时长不超过2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通过电子版形式上传至大赛官方网站。

1. 创业实践挑战赛

1. 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2.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符合《章程》（附件2）第十七条规定、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以预赛网络报备时间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该赛事。参赛团队第一负责人必须为申报项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法人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且为企业的创立和发展发挥过重要作用。

3.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见附件4）、项目运营报告、项目展示介绍视频、项目注册运营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等。

此外，（1）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申报时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2）对于涉及《章程》（附件2）第三章第二十条相关内容的项目，申报时须提供所规定材料。

4. 项目申报表、项目运营报告、项目注册运营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须分别通过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报送。其中，纸质版要求一式6份，封面采用230克A4纸，正文采用70克A4纸；电子版要同时报送大赛官方网站。

项目展示介绍视频：须制作为flv格式，时长不超过2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通过电子版形式上传至大赛官方网站。

1. 公益创业赛

1. 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2. 申报项目可以为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或实践，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拥有较强的公益特征（有效解决社会问题，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范围、规模或水平）、创业特征（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运用前期的少量资源撬动外界更广大的资源来解决社会问题，并形成可自身维持的商业模式）、实践特征（团队须实践其公益创业计划，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

3.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见附件5）、项目计划书、项目展示介绍视频等。

此外，（1）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申报时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2）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在报名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3）对于涉及《章程》（附件2）第三章第二十条相关内容的项目，申报时须提供所规定材料。

4. 项目申报表、项目计划书及其他材料：须分别通过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报送。其中，纸质版要求一式6份，封面采用230克A4纸，正文采用70克A4纸；电子版要同时报送大赛官方网站。

项目展示介绍视频：须制作为flv格式，时长不超过2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通过电子版形式上传至大赛官方网站。

1. 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举办云南省大学生创业大赛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我省大学生创业就业、促进青年创业实践的有力举措，对于引导和帮助大学生转变就业观念、培养创新意识、提高创业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各高校要在继承和发展原有创业竞赛举办多年来形成的有效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各自实际，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完善赛制，为大赛提供组织保障，确保大赛按照要求有序进行。

（二）广泛动员，精心组织。各高校要精心组织安排本地区的竞赛，吸引更多的学生参加到竞赛中来，充实和丰富创业计划大赛的活动内容，营造良好的校园科技文化氛围，进一步扩大竞赛的群众基础。要广泛动员发动，让更多的大学生创业者知晓此次大赛，让更多的社会人士关注此次大赛。

（三）建章立制，把握导向。各高校团委要严格审核，确保资料齐全、信息真实准确、填报规范，及时与省赛组委会办公室沟通，做好汇总报送工作。要结合大赛的新改革、新要求，进一步做好机制建设工作，要依托大赛平台建立大学生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完善促进大学生创业的政策体系，注重引入风险投资和联合社会有关方面为大赛提供资金、资源、智力等方面支持，努力推动参赛项目的成果转化。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要积极协调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宣传和报道，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对大赛进行广泛宣传，要积极整合资源，在社会上营造关注、理解、支持青年投身创业的社会氛围，同时提升赛事的社会影响力与品牌传播力，为青年创业就业创造良好的环境和平台。

大赛有关事宜，可与团省委学校部、云南大学团委联系。

团省委学校部

联 系 人：金 树 熊 媛

联系电话：0871—63995442 0871—63995441

地 址：昆明市西坝路29号青年大厦团省委学校部704室

邮 编：650032

云南大学团委（“创青春”云南省大学生创业大赛省级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马 超 罗 昊

联系电话：0817—65931968

传 真：0871—65916889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大学呈贡校区云大会堂308室（云南大学团委办公室）

邮 编：650500

专用信箱：yundatw@163.com

附件：1.2018年“创青春”云南省大学生创业大赛组织

机构名单 （略）

2.2018年“创青春”云南省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

3.第八届云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4.云南省大学生创业实践挑战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5.云南省大学生公益创业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云南省学生联合会 云南大学

 2018年5月7日

附件2

2018年“创青春”云南省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

1. 总则

第一条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是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和地方省级人民政府主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支持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创业竞赛活动。云南省根据全国赛事安排，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大赛的宗旨。培养创新意识、启迪创意思维、提升创造能力、造就创业人才。

第三条 大赛的目的。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培养和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和能力，促进高校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创业实践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潜力的优秀人才，帮助更多高校学生通过创业创新的实际行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四条 大赛的内容。下设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即“挑战杯”云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等3项主体赛事。

第五条 大赛的基本方式。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商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创业实践挑战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3年的高校毕业生，且应已投入实际创业3个月以上，以盈利状况、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公益创业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和实践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云南省大赛组委员会聘请专家评定出具备一定操作性、应用性以及良好市场潜力、社会价值和发展前景的优秀项目，给予奖励；组织参赛项目和成果的交流、展览、转让活动。

在符合大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赛事，具体规则另行制定和颁布。

1.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大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领导组成。

第七条 大赛设云南省大赛组织委员会（大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大赛组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

第八条 云南省大赛组委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大赛章程；

2. 确定大赛承办单位；

3. 筹集大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议决其它应由大赛组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九条 云南省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按照大赛组委会通过的章程组织大赛活动并向大赛组委员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十条 竞赛设立云南省指导委员会，由云南省大赛组委会邀请享有较高知名度并关注青年创业的经济学家、企业家、风险投资界和新闻媒体界等人士担任成员。云南省指导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名。

第十一条 云南省指导委员会的职责为：对大赛的组织工作及高校学生创业就业工作给予宏观性、战略性指导。

第十二条 大赛设立云南省评审委员会，由大赛组委会聘请非高校的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风险投资界人士、青年创业典型等组成。全国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

省级评审委员会经大赛组委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云南省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 审看参赛项目，与作者进行问辩；

4. 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第十四条 大赛设立省级监督委员会，由主办单位代表、承办单位代表、举办地学生代表、新闻媒体单位代表等共同组成。省级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成员若干名。

第十五条 省级监督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纪律进行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2. 协调处理对竞赛作品资格和评审结果的质询，其中，对竞赛评审结果的质询需由省级团委提出。

第十六条 各高校须根据自身实际，在原有的“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举办基础上，逐步举办与云南省大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大学生创业大赛，并按要求做好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项目资格审查和初评等有关工作。

1.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十七条 凡在举办大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可参加全部3项主体赛事；毕业3年以内（时间截至举办大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的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可代表原所在高校参加创业实践挑战赛（需提供毕业证证明，仅可代表最终学历颁发高校参赛）。

第十八条 参赛项目的申报条件。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加竞赛项目分为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分为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材料，机械能源，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等7个组别。实行分类、分组申报。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为符合第十七条规定的在校学生、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以预赛网络报备时间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已创业类。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项目，可申报未创业类。

创业实践挑战赛。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符合第十七条规定、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以预赛网络报备时间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该赛事。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公益创业赛。拥有较强的公益特征（有效解决社会问题，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范围、规模或水平）、创业特征（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运用前期的少量资源撬动外界更广大的资源来解决社会问题，并形成可自身维持的商业模式）、实践特征（团队须实践其公益创业计划，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的项目，且参赛学生符合第十七条规定，可申报该赛事。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第十九条 参赛形式。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10人。网络初评开始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

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

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材料）。

第二十条 参赛项目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二十一条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全省大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17件。其中，参加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10件，参加创业实践挑战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5件，参加公益创业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2件，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件；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项主体赛事，不得兼报。专项竞赛名额另计。

参赛项目须经过高校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校级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定，方可上报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1. 展览、交流、孵化

第二十二条 大赛组委会将在大赛举办期间组织多种形式的交流、展示活动和其它活动，丰富大赛内容。

第二十三条 大赛组委员会拥有组织转让及孵化获奖项目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大赛组委会可结集出版大赛获奖项目及评委评语。

第二十四条 在每次大赛举办期间，大赛组委会将联合地方政府、园区及风险投资机构举办项目对接和孵化活动，对大赛中涌现出的优秀项目优先转化。

第二十五条 大赛组委会将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加强与有关方面特别是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等方面的合作，并通过成立大学生创业联盟等，为高校学生通过参与大赛实现创业提供支持。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六条 省级评审委员会对各高校报送的3项主体赛事的参赛项目进行复审，评出优秀参赛作品进入决赛。3项主体赛事的奖项统一设置为金奖、银奖、铜奖。

其中，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实行分类、分组申报，针对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项目实行相同的评审规则，各组参赛项目获奖比例原则上相同；计算总分时，将视已创业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在其实得总分基础上给予1%至5%的加分。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等2项主体赛事实行统一申报，决赛实行抽签分组，各组参赛项目获奖比例原则上相同。

专项赛事单独设置奖项，不计入所在学校得分。

第二十七条 参加云南省终审决赛的项目，确认资格有效的，由云南省大赛组委会向作者颁发证书，并视情况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大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并排序。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金奖项目每件计100分，银奖项目每件计70分，铜奖项目每件计30分，上报至大赛组委会但未通过复赛的项目每件计10分。

创业实践挑战赛的金奖项目每件计120分，银奖项目每件计90分，铜奖项目每件计50分，上报至大赛组委会但未通过复赛的项目每件计10分。

公益创业赛的金奖项目每件计100分，银奖项目每件计70分，铜奖项目每件计30分，上报至大赛组委会但未通过复赛的项目每件计10分。

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金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铜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大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大赛领导小组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项目资格不符者，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通报大赛组委会成员单位；并视情节给予所在学校取消参赛资格或其它处罚。

大赛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大赛承办单位有权以云南省竞赛组委会名义寻求大赛及3项主体赛事的赞助。

第三十一条 www.chuangqingchun.net为大赛官方网站，由全国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建设。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云南省大赛组织委员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大赛主办单位及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3

云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

申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分类 | 已创业（）未创业（） |
| 项目所属领域分组 | A．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组B．生物医药组 C．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组D．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 E．材料组F．机械能源组 G．文化创意组和服务咨询组 |
| 参赛学校（全称） |  | 所在省（区、市） |  |
| 团队主要成员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年级、专业 | 备注（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电话 |  | 手机 |  |
| 指导教师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简介（200字以内） |  |
| 学校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省级评委会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全国评委会意见 | 签名：年 月 日 |
| 备注 |  |

填写说明： 1．每个项目填写一份表格，此表可复制；

2．如参赛团队需说明表中未涉及事宜，请在备注栏中写明（可另附页）；

3．项目计划书等另附，单独装订。

附件4

云南省大学生创业实践挑战赛参赛项目

申报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公司概况（200字以内） |  |
| 参赛学校（全称） |  | 所在省（区、市） |  |
| 团队主要成员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年级、专业 | 备注（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电话 |  | 手机 |  |
| 指导教师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简介（200字以内） |  |
| 学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级评委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全国评委会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填写说明： 1． 每个项目填写一份表格，此表可复制；

2．如参赛团队需说明表中未涉及事宜，请在备注栏中写明（可另附页）；

3．项目运营报告、项目注册运营证明材料等另附，单独装订。

附件5

云南省大学生公益创业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简介（200字以内） |  |
| 公益性阐述（100字以内） |  |
| 创业性阐述（100字以内） |  |
| 实践性阐述（100字以内） |  |
| 参赛学校（全称） |  | 所在省（区、市） |  |
| 团队主要成员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年级、专业 | 备注（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电话 |  | 手机 |  |
| 指导教师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电话 |  | 手机 |  |
| 学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级评委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全国评委会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填写说明：1．每个项目填写一份表格，此表可复制；

2．如参赛团队需说明表中未涉及事宜，请在备注栏中写明（可另附页）；

3．项目计划书等另附，单独装订。